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801353051號
附件：農林作物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「龍潭科學工業園區二期用地」，經依法奉准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一案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8年3月7日台內地字第1080108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3、18、23、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。
- 二、興辦事業種類：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（科學工業園區）。
- 三、徵收土地改良物補償費額：詳如徵收農林作物公告清冊。（陳列本府地政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）
- 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08年6月4日起至108年7月3日止公告30日。
- 五、本案奉准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，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不得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、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，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，應即停止。
- 六、本案於公告後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檢附

相關證明文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，逾期不領者，視為拒領，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補償完竣。

七、本案興辦事業計畫進度：預定108年5月開工，109年12月完工。

八、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：

(一)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。

(二)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府接受異議後將即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。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價額查處不服者，應於本府查處通知送達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，經本府審查後，得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，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，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。

(三)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內政部徵收處分不服者，亦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(<http://legal.tycg.gov.tw/>)-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